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簡上字第447號

上訴人 維米斯生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文忠

訴訟代理人 黃靖騰律師

被上訴人 璽寶實業有限公司（原名：璽寶美妍有限公司）

法定代理人 吳清旭（原名：吳俊儀）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尾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因兩造於言詞辯論終結後表示，願就本件訴訟進行和（調）解，爰命再開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6 日
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許純芳

法 官 劉宇霖

法 官 陳智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6 日
書記官 陳嫻舒